

肥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肥政发〔2025〕1号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肥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肥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泰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政府向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强制征收的,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以外城市道路、桥梁、绿化、环卫、供水、供气、供热等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凡在肥城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城市规划区)和镇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小城镇规划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城镇老旧小区等已建成的项目,不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政策制定和预算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国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肥城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和镇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催缴、减免等工作,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以下统称征收部门)。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起老泰临路—环山路—锂电产业园北边界,南至文化西路—泰肥一级路—青兰高速一线,西起肥梁路—孙牛路—桃花源景区,东至城东河—济微公路—济微高速一线,包括新城街道、老城街道、王瓜店街道、仪阳街道等区域,面积 157.56 平方千米。

镇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依上级批复的范围为准。

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征收部门负责的征收区域。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含地下面积)征收,具体征收标准为:

(一)一般建设项目: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 252 元/平方米,镇域城镇开发边界内 70 元/平方米。

(二)工业项目(厂房、仓库等生产性设施):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 50 元/平方米,镇域城镇开发边界内 35 元/平方米。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出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建议,经市政府决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布执行。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规定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设项目实际建筑面积超过规划许可面积的,经依法处理后,对予以保留的超建部分,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建设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补缴已减免的费用。

第八条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内供水供气供热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应当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工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第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外,各级各部门单位均不得改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象、调整征收范围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者撤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对符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规定的,由征收部门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填写《费用减免登记表》后直接办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核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
- (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
- (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
-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 (五)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六)人民防空建设项目;
- (七)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造项目;

(八)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九)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企业在符合城、镇规划的前提下,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的,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的,减按50%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企业执行《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建设三层以上工业标准厂房的,第一层全额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二层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三层及以上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二条 征收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征管职责和规定,不得随意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得将专营单位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

第十三条 征收部门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开具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按照征收级次,分级入库,并由财政部门会同征收部门编制收入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由财政部门会同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拨付专营企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政府资本性支出，所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缓、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者造成资产流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在2023年4月1日前已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面积部分，涉及缓交配套费或者新申请配套水气热等设备设施的，按照领证时的政策和标准，核算对应面积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7日起施行。本办法出台前的其他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国家、省、泰安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